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江文广旅体发〔2020〕124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

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罗杰明，联系电话：39858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校对：杨剑明

（共印10份）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民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盘活城乡闲置资源，推动乡村振兴，进一步规范民宿经营管理，提升民宿服务质量，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旅游条例》《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民宿的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第三条 民宿管理遵循“政策引导、属地统筹、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的原则，放宽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民宿建设发展要注重产品特色化、服务品质化、管理规范化，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目标。

可。

第十二条 开办民宿旅游经营实行登记制度。

民宿登记由各市（区）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民宿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当地旅游主管部门委托，具体办理民宿登记工作。办理民宿登记不收取费用。

民宿登记信息应当与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税务等有关监管部门共享。

第十三条 民宿登记事项包括：

- （一）民宿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及联系方式；
- （二）民宿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客房数量；
- （三）民宿建筑权属及类别；
- （四）营业执照。

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民宿经营者对其提供的登记事项信息或者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

第十四条 民宿经营者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民宿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登记，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民宿，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三）民宿建筑的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原件及复印件；

（四）标明民宿经营场所各层出入口、内部通道、客房房号等功能区分布以及监控、消防等技防设施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

（五）民宿登记承诺书。

第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民宿登记申请后，对登记事项相关信息、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登记，并提供登记回执，抄报当地旅游主管部门；对信息、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

民宿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民宿经营者在 30 日内向原登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十六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明码标价。

第十七条 民宿经营者有依法纳税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及相关税费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费申报缴纳等事项。

第十八条 民宿经营者为民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民宿经营者可参照《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从以下方面落实治安防范职责：

（一）建立住宿登记、来访管理、情况报告等内部治安管

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民宿监管工作。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更新发布当地民宿名录；指导监督民宿业安全相关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指导民宿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指导民宿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

消防部门依法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负责民宿经营户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开展民宿经营的，以及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查处，维护市场秩序。引导民营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主管税务机关对民宿经营者要优化纳税服务，加强税费宣传辅导和属地管理，对按规定应在我市申报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做好征收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宿经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市（区）旅游、公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当地民宿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防范、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育专业化民宿人才队伍。

第二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工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应当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发现民宿经营者无照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民宿经营场所的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定防火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公开承诺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民宿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相关单位或部门发现民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当地旅游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由当地旅游主管部门在公布的民宿名录进行备注，并向社会公布。

- （一）停业已超过 30 日以上的。
-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
- （三）违反诚信经营原则并拒不整改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并拒不整改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